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解釋內容
環 署 水 字 第 1131022636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為預防工廠申請歇業因倉促關廠未能妥善處理剩餘廢液、廢(污)水，致生環境污染情事，請工廠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時能通知環保機關即時掌握，以利適時按相關環保許可列管情形派員稽查，請查照。 一、查日前發生工廠向地方經發局申請工廠歇業，經發局依「工廠輔導法」核准該工廠歇業，惟環保局未同步獲知業者歇業狀態，未能適時派員稽查管理，致生事業倉促關廠，未妥善處理歇業之廢液、廢(污)水，致設備及管線內所殘存廢液、廢(污)水疏漏，而有污染環境生態之情事。 二、請貴府工廠主管機關，於受理工廠歇業申請時，同步通知環保主管機關，以利適時稽查或確認工廠歇業關廠拆除設備過程，其廢液、廢(污)水處理均能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 三、另請貴府環保主管機關，於工廠登記主管機關通知業者已提出工廠歇業申請時，能審酌按列管相關環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解釋內容
		保許可或廢棄物清理計畫等管理內容，所掌握污染物特性及其產生、收集、處理、排放相關紀錄，依職權適時派員稽查，並責請歇業工廠確實依水污染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規定，確認廢液或廢水皆能妥善處理，確保歇業過程無造成污染之疑慮。